

## 香港特別行政區刑事檢控專員

### 楊家雄資深大律師

2013年10月25日于北京大學致辭全文（譯本）

1. 我今天希望與各位探討數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刑事檢控制度有關的議題。

#### 律政司的獨立檢控權

2. 法治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的核心價值。在香港的法律制度下，律政司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律政司向政府其他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在法律程式中代表政府、草擬政府條例草案、作出檢控決定，以及推廣法治。
3.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4. 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憲法保障。它確保律政司的檢控人員獨立行事，不受政治或其他不當或不必要的壓力左右。
5. 特別指出，檢控人員不得受下列因素影響：
  - a. 任何涉及調查、政治、傳媒、社羣或個人的利益或陳述；
  - b. 檢控人員對罪行、疑犯、被告或罪行受害者的個人感受或看法；
  - c. 作出的決定對處理案件的人在個人或專業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
  - d. 對政府、任何政黨、任何團體或個人在政治上可能帶來的影響；
  - e. 傳媒或公眾對有關決定的可能反應；
  - f. 疑犯、被告或任何其他涉案或相關人士的種族、宗教、性別、人種或國籍、膚色、語言、政見或其他主張、社會階級、社會或政治連系、公職

地位或其他社會地位、合法活動、信念、財產、健康狀況、殘疾，或任何其他個人特性。

6. 律政司司長是律政司的首長。司長負責施行刑事法、制定檢控政策，以及監督刑事檢控專員及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檢控人員。香港的上訴法庭在有關 C (破產人)的事宜 [2006] 4 HKC 582 一案第 590 頁指出：

*“律政司司長能作出獨立檢控，是法治的關鍵…… ‘是否向市民提出檢控或停止檢控，應由檢控機關根據每宗案件的理據而決定，不受政治或任何壓力所影響。’ [Robert Finlay 爵士，1903 年]……這些陳述……反映了香港司法管轄區所接受並應用的基本原則，而這原則得以繼續應用，是受《基本法》保障，這亦是《基本法》的整個主旨(特別是第六十三條)。”*

7. 刑事檢控專員是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首長，負責刑事檢控科的運作。
8. 專員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案件提出檢控，並處理檢控工作。我強調這一點：檢控人在法庭上行事，所代表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不是代表政府或執法機關。調查人員絕非檢控人員的“當事人”，也不向檢控人員作出“指示”。我重申《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律政司的檢控權是獨立的。
9. 專員就下述職務向律政司司長負責：
  - a. 指導刑事檢控工作；
  - b. 就刑事法相關事宜向司長提供意見，但司長授權專員自行決定的具體事宜除外；
  - c. 就一般檢控事宜或可能導致提出檢控的個別調查，向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指引；

- d. 制定和推展刑事檢控政策；
- e. 就刑事法的發展、執行與實施，向政府提供意見。

### 檢控人員的角色及職務

10. 檢控人員必須遵行和提倡法治。檢控人員代表社會，行事不偏不倚，負責“秉行公義”。為此，檢控人員必須公正客觀地協助法庭找出真相，於社會與被控告的人士之間，依法秉公行義。

11. 我引用加拿大最高法院法官 Rand 在 Boucher 訴 女皇 [1955] SCR 16 一案第 23 及 24 頁中所說：

*“必須強調一點，就是刑事檢控的目的，並非為求取定罪，而是要將控方認為與所指稱罪行相關的可靠證據，向陪審團展示。檢察官有責任確保展示有關事實的全部所得法律證據：展示證據須鏗而不捨，在合法情況下據理力爭，但也須公正持平。檢控人員不可存有任何勝敗之心；其職能純粹是為公眾服務，在所有公職人員當中，他承擔的個人責任，無人能及。檢控人員應本著司法程式固有的威信、尊嚴和公義感，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12. 在訴訟過程中，檢控人員必須對被告公正。特別指出，檢控人員須公正地尋求把相關和可信的證據以完整無缺及清晰易明的方式提上法庭；提出準確和完整的法律論點，使有關論點可適當引用於事實上，以協助法庭審理案件；不應發表任何個人意見，尤其是有關證據是否可信或被告是否有罪的意見；檢控人員如合理地認為案件明顯沒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便須請求法庭停止法律程式。

13. 檢控人員還要肩負社會責任，秉持公正，在合理情況下盡可能以有效快捷的方式執行檢控責任。
14. 檢控人員履行的職責，可對疑犯、被告、受害人、證人和其他公眾人士的人權帶來重大影響。在進行刑事法律程式時，檢控人員有責任注意這些權利及其來源，並按情況而定予以尊重或確保這些權利可得以行使。這些權利包括《基本法》第二十五、三十五和八十七條(《人權法案》第十和十一條)所保證的權利，即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假定無罪的權利，以及儘早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檢控人員亦必須清楚《基本法》所確認的下列權利：言論自由(《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人權法案》第十六(二)條)；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基本法》第二十八條；《人權法案》第五條)；住宅不受侵犯(《基本法》第二十九條；《人權法案》第十四條)；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基本法》第三十條；《人權法案》第十四條)；遷徙往來自由(《基本法》第三十一條；《人權法案》第八條)；以及宗教信仰自由(《基本法》第三十二條；《人權法案》第十五條)。

### 檢控決定

15. 在刑事檢控的範疇，作出檢控決定是律政司司長和刑事檢控專員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責任和職能。
16. 刑事訴訟程式條例》(第 221 章)第 15(1)條述明：

*“律政司司長在任何案件中如認為為了社會公正而不需要其參與，則並非一定需要檢控任何被控人。”*
17. 檢控決定包括兩個必要部分。第一，所得的可接納證據充分支持提出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式。第二，基於一般公眾利益，必須進行檢控。

18. “證據是否充分”是一個非常大的課題。我們日後有機會再談。
19. 然而，我想談談“公眾利益”這議題。
20. 首先要注意的是，即使有足夠證據進行檢控，檢控人員還須考慮第二部分有關公眾利益的規定。
21. 進行這項評估需要考慮的因素，不可能全部盡列，但當中包括：
  - a. 罪行的性質及情況，包括任何導致加重刑罰或減輕罪責的情況；
  - b. 罪行的嚴重程度：較嚴重的罪行，較大可能會基於公眾利益而進行檢控，這些較嚴重的罪行包括令受害者遭受重大傷害或損失的罪行，或涉及多名受害者的罪行；
  - c. 檢控對香港執法工作優先次序的影響；
  - d. 檢控有否任何延誤及其因由；
  - e. 觸犯的罪行是否輕微、屬技術性質、過時或含糊不清；
  - f. 疑犯的刑事罪責程度；
  - g. 涉及其他疑犯共同犯案；
  - h. 疑犯有否與執法機關合作或表現悔意：如疑犯作出承認、表現悔意、已補償受害者及／或在檢控他人的程式中與當局合作，則不檢控疑犯也可符合公眾利益；
  - i. 疑犯的任何犯罪紀錄；
  - j. 疑犯、證人及／或受害者的態度、年齡、本質、身體或心理狀況；
  - k. 案件可能的最終處置安排；
  - l. 罪行是否普遍及檢控是否有阻嚇力；
  - m. 會影響任何法律程式公正的特殊情況；
  - n. 檢控以外的其他可行方法(例如警誡、警告或其他可接受的處理辦法)及這些方法的成效。

## 結語

22. 以上, 我概括地解釋了香港刑事檢控制度背後幾個最重要的理念。由於今天時間有限, 我的介紹到此為止。我期望日後有機會再與各位就香港刑事檢控制度的其它範疇詳談。
  
23. 多謝。